

# 世界人權日與台灣人權發展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

12月10日是「世界人權日」，也是聯合國大會通過「世界人權宣言」五十五周年的紀念日。1948年聯合國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後，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」，成為人類文明發展的大趨勢。世界人權宣言55年來的發展，使「人權」成為全體人類與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、衡量一個政府是不是具有正當性的準尺，也是一個國家社會文明進步的象徵。

「人權立國」是陳水扁總統施政的重要理念，政府致力推動國際人權法典準則的國內法化、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、加強與國際非政府人權組織的交流互動三項政策。為此，在總統府之下，設立了人權諮詢小組及國家人權紀念館推動委員會，在行政院之下，設立了人權保障推動小組，並早已將「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」及「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」兩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，希望立法院不要再藉故拖延人權立法。另一方面，政府也撰寫發表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及國家人權報告，加強與國際人權社會的接軌互動，提升人民的人權意識。陳水扁總統10月31日在美國紐約，榮獲國際人權聯盟的人權獎，便是

肯定阿扁總統在人權立國施政上的成就，也代表國際社會對台灣努力追求民主自由、尊重與保護人權的讚賞與鼓勵。

我們今日所紀念的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明白指出「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」，換句話講，政府的權力是來自人民。憲法是國家的基本大法，憲法不但規範國家政治體系，也規範人民的權利義務。因此，在未來制訂台灣新憲法的過程中，全體人民必須參與，展現人民的集體意志，就新憲法的採行，以公民投票做最後的決定。如此，既可落實主權在民的精神，也可順應世界人權發展的潮流。

憲法常常被稱為「人民權利的保障書」。現行憲法的人權條款，殘缺不全，非常落伍。台灣新憲法一定要針對國際人權法在過去五、六十年來所累積的理念、準則與經驗，以及台灣的國情與需要，作周詳完整的考慮，加以吸收融入新憲法體系。例如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及人權法案應該憲法化。要之，這是我們紀念2003年國際人權日應有的期許與願景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3年12月10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

◎